# 2024年管辖权异议申请书寄给谁(十一篇)

来源：网络 作者：蓝色心情 更新时间：2024-10-13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管辖权异议...*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管辖权异议申请书寄给谁篇一**

被上诉人：金宝来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济南市槐荫区张庄路132号大众花园小区9号楼3-108室。

法定代表人王中平，董事长。

上诉请求

请求贵院裁定撤销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x4)市民初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并将本案移送至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审理。

事实和理由

x3年12月23日，上诉人刘为民就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受理被上诉人金宝来实业有限公司诉上诉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向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应将本案移送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管辖。

x4年2月19日，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作出了(x4)市民初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人提出管辖权异议。

上诉人不服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x4)市民初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现依法提起上诉，认为其作出的裁定属于错误的裁定，本案应由上诉人刘为民住所地人民法院即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管辖。具体理由如下：1、原审裁定认定对本案有管辖权错误;原审裁定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根据原告金宝来实业有限公司提交的被告的户籍证明显示，被告住所地在济南市市中区六里山路63号名人府小区8号楼3单元1804室，属于本院管辖的范围。”认定对本案有管辖权;上诉人刘为民认为，其户籍所在地为济南市天桥区济洛路234号，另一被告的经常居住地也在济南市天桥区济洛路234号，均不在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区域内，因此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认定对本案有管辖权存在错误。2、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对本案并无管辖权;根据被上诉人提供的证据复印件，只是提供了另一被告王世虎的户籍证明，而没有提供上诉人刘为民的户籍信息，实际上上诉人刘为民的住所地是济南市天桥区济洛路234号，并不是被上诉人提交的《起诉状》中所述的济南市市中区六里山路63号名人府小区8号楼3单元1804室，且被上诉人并未提交上诉人刘为民的任何信息资料，甚至连上诉人真实名称都不确定，因此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3、本案应由上诉人刘为民住所地人民法院即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管辖审理才符合法律规定，更为合理。

综上所述，上诉人刘为民请求贵院依法撤销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x3)市民初字第126-2号《民事裁定书》并将本案移送至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审理，望裁如所请。

此致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 ：

代理人：法杰律师事务所王成

二oxx年五月 日

**管辖权异议申请书寄给谁篇二**

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请求贵院依法将xx案件移送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双方在《采购合同》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的条款中，明确约定：“有关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可见，如发生纠纷，只有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才有管辖权，即申请人这一方，而申请人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故本案有管辖权的法院应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综上所述，申请人按照《民事诉讼法》之相关规定，特请求贵院将本案依法移送管辖，交由申请人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进行审理。请予准许。

此致

xxxx人民法院

申请人：

日期：

**管辖权异议申请书寄给谁篇三**

各公办幼儿园、中小学、社区学院、老年大学、教研室：

年关将至，为使各预算单位财务运行更加规范，同时了解各单位预算指标使用情况，特召开年终预算单位财务结算工作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对象：各预算单位财务人员一名

二、会议时间：x年11月29日—30日（29日下午3点雨辰文星对面停车场集中上车）

三、会议地点：镇海

（请各单位派人准时参加，与会人员11月26日中午前报名至夏波，联系电话）

xx区教育局

20xx年11月23日

**管辖权异议申请书寄给谁篇四**

申请人：张xx，男，19xx年2月1日生，汉族，住北京市石景山xx地，电话：xxxxx。

被申请人：罗xx，女，19xx年1月5日生，汉族，住北京市朝阳区xx地，电话：xxxxx。

贵院受理的20xx年朝民初字xxx号离婚纠纷一案被告（即申请人张xx）的户籍所在地为重庆市xx县xxx镇x村x组x号，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xx年1月25日结婚后，20xx年4月1日才到北京市朝阳区x乡x村，在该地连续居住时间不满一年，现又搬至北京市石景山x村x号居住，申请人在北京并没有经常居住地，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本案应由被告即申请人张来的户籍所在地的法院管辖。据此，特提出管辖异议，请求将本案移送重庆市xx人民法院审理，依法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公正。

此致

xx人民法院

xxx

20xx年xx月xx日

**管辖权异议申请书寄给谁篇五**

申请人：\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申请人因原告\_\_\_\_\_\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提起的诉申请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贵院提出管辖权异议。

请求事项：

请求贵院依法驳回原告\_\_\_\_\_\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起诉。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收到贵院受理的\_\_\_\_\_\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诉申请人买卖合同纠纷案应诉通知书，现就管辖问题提出异议，贵院应依法驳回原告起诉，理由如下：

在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中第十一条第一款明确约定：“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应本着互谅互让、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合同中发生的纠纷，若双方协商不成时，可向对方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由此可见，双方对纠纷的解决机关已达成仲裁协议，原告对发生的纠纷应当向\_\_\_\_\_\_\_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而向贵院提起诉讼违反双方约定且与法相悖。

仲裁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虽然双方只约定了由对方的仲裁机构仲裁，但首先双方约定的纠纷解决方式为仲裁，解决机构为仲裁委员会，而\_\_\_\_\_\_\_市只有一个\_\_\_\_\_\_\_仲裁委员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仲裁协议约定由某地的仲裁机构仲裁且该地仅有一个仲裁机构的，该仲裁机构视为约定的仲裁机构。因此该仲裁协议对仲裁机构的约定是明确的。本案应由\_\_\_\_\_\_\_仲裁委员会受理，贵院依法不拥有对本案的管辖权。

综上所述，双方签订的仲裁协议是真实有效符合法律规定的，贵院应依法驳回原告起诉。

此致

\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

申请人：\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管辖权异议申请书寄给谁篇六**

买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该\_\_\_\_\_\_\_\_\_\_\_\_\_\_\_\_。

申请人因\_\_\_\_\_\_\_\_诉申请人买卖合同纠纷一事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

申请事项

请求贵院依法将本案移送\_\_\_\_\_\_\_\_人民法院审理。

事实与理由

\_\_\_\_\_\_\_诉申请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的履行地在申请人所在地，且申请人又是本案的被告，因此，\_\_\_\_\_\_\_诉申请人买卖合同一案的合同履行地及被告住所地均为申请人所在地，即\_\_\_\_\_\_\_\_市\_\_\_\_\_\_\_\_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故本案的管辖地应该是申请人住所地上海市南汇区人民法院。请贵院依法移送。

此致：\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管辖权异议申请书寄给谁篇七**

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申请人因原告xxxx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起的诉申请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贵院提出管辖权异议。

请求事项：

请求贵院依法驳回原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起诉。

事实与理由：

仲裁管辖权异议申请书，申请人于20xx年xx月xx日收到贵院受理的xxxx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诉申请人买卖合同纠纷案应诉通知书，现就管辖问题提出异议，贵院应依法驳回原告起诉，理由如下：

在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中第十一条第一款明确约定：\_\_\_\_\_\_\_\_\_\_\_\_\_\_\_\_\_“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应本着互谅互让、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合同中发生的纠纷，若双方协商不成时，可向对方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由此可见，双方对纠纷的解决机关已达成仲裁协议，原告对发生的纠纷应当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而向贵院提起诉讼违反双方约定且与法相悖。

仲裁法第二十六条规定：\_\_\_\_\_\_\_\_\_\_\_\_\_\_\_\_\_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虽然双方只约定了由对方的`仲裁机构仲裁，但首先双方约定的纠纷解决方式为仲裁，解决机构为仲裁委员会，而西安市只有一个西安仲裁委员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_\_\_\_\_\_\_\_\_\_\_\_\_\_\_\_\_仲裁协议约定由某地的仲裁机构仲裁且该地仅有一个仲裁机构的，该仲裁机构视为约定的仲裁机构。因此该仲裁协议对仲裁机构的约定是明确的。本案应由西安仲裁委员会受理，贵院依法不拥有对本案的管辖权。

综上所述，双方签订的仲裁协议是真实有效符合法律规定的，贵院应依法驳回原告起诉。

此致

敬礼！

xxx人民法院

申请人：xxx

xx年xx月xx日

**管辖权异议申请书寄给谁篇八**

上诉人：xxx，男，xxxx年x月xx日出生，汉族，无职业，住，公民身份号码：xxx。

被上诉人：天津市xxx人民政府，住所天津市xxxx号，组织机构代码：xxxx。

上诉请求：

1、请求依法裁定撤销河西区人民法院(20xx)西行初字第xx号行政裁定书，并将本案依法移送至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2、本案依法由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事实与理由：

20xx年xx月xx日，上诉人就河西区人民法院受理的上诉人与被上诉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纠纷一案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该案应当由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xx年xx月xx日，河西区人民法院就此作出了(20xx)西行初字第xx号行政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人提出管辖权异议。

上诉人认为一审法院的裁定违背了事实和法律规定，是错误的裁定，本案依法应当由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具体理由如下：

原审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一审法院裁定认为：原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理由不成立，并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认定驳回上诉人诉讼请求。

上诉人认为：上诉人认为，本案应该依法由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四条之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第(三)项为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又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行政诉讼法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一)被告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且基层人民法院不适宜审理的案件;

因为被上诉人为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政府，并且被上诉人在财政、经济、人事方面对一审法院有利益影响，故一审法院不适宜本案的审理工作，因此该案一审应当由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而不应当由一审法院审理。迫于立案之初，在贵院无法立案，故上诉人不得已在一审法院立案!

此外，一审法院单纯依据《解释》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对当事人提出的管辖异议，人民法院应当进行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就冒然驳回上诉人的请求，实际上是对法条的曲解，从一审法院的行政裁定书上，我们丝毫无法看出一审法院审查管辖权理由不成立的行为，并且也未提供相应的依据对理由不成立做出说明。

综上，上诉人认为：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必然导致裁判的错误。为更好的保障和维护当事人的权益，故向贵院提起上诉，希望贵院能够依法支持上诉人的诉讼请求，望裁如所请。

此致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日期

**管辖权异议申请书寄给谁篇九**

申请人：xxxx

住所：xxxx

法定代表人：xxxx

被申请人：xxxx

请求事项：

被申请人与申请人xxx纠纷一案，申请人请求将该案移送到xx区人民法院审理。

事实及理由：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xx纠纷一案，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住所地在xxxxx，系xxxx辖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条第2款规定：“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申请人的住所地在xx区，而不在xx区，为此，xxx区人民法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

为此，申请人的住所地为xx市xxx区xx路xx号，被申请人应向xxx区人民法院起诉，xxx区人民法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请xx区人民法院依法将本案移送到xx市xxx区人民法院。

此致

敬礼!

xxxxx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xx

xx年xxx月xxx日

**管辖权异议申请书寄给谁篇十**

申请人：\_\_\_\_\_，女，\_\_\_\_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现住河南省中原区\_\_\_\_村\_\_区\_\_号楼。

李四诉申请人离婚纠纷一案，贵院已受理并向申请人送达了编号为（20\_\_\_\_）\_\_民一初字第100号《应诉通知书》，申请人认为，贵院对此案没有管辖权，特此提出异议。

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贵院已受理钱\_\_\_\_诉申请人离婚纠纷案的应诉通知，通知申请人提出答辩状。申请人在提出答辩状的同时，现根据事实提出对此案管辖权的异议，理由如下：

根据《民事诉讼法》，离婚诉讼适用一般地域管辖原则，即原告应当向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现申请人住所地在\_\_\_\_市，而钱\_\_\_\_向贵院，即\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而非向贵院提起。

《民事诉讼法》第38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根据上述事实和法律规定，特请求贵院将本案依法移送管辖，交由\_\_\_\_\_\_人民法院审理。请予准许。此致

\_\_\_\_人民法院

申请人：\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管辖权异议申请书寄给谁篇十一**

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该\_\_\_\_\_\_\_\_\_\_\_\_\_\_\_\_。

申请人因\_\_\_\_\_\_\_\_\_\_\_\_\_\_\_\_跃诉申请人买卖合同纠纷一事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

请求贵院依法将本案移送\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审理。

詹必跃诉申请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的履行地在申请人所在地，且申请人又是本案的被告，因此，詹必跃诉申请人买卖合同一案的合同履行地及被告住所地均为申请人所在地，即上海市南汇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故本案的管辖地应该是申请人住所地上海市南汇区人民法院。请贵院依法移送。

此致：\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